

創新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

# 電腦圖像與介面設計的設計事別保護

報告人:葉哲維 (02)2376-7237 yeh20354@tipo.gov.tw



- 。引言:工業設計與新興科技
  - 2。我國圖像設計保護的發展概況
- 3。幾個實務上的問題
  - 4。新的圖像設計保護觀念-109年設計審查基準的新修訂



## 工業設計 VS 新興科技

#### ■ 傳統的工業設計



圖片來源: https://autos.yaho o.com.tw/newbikes/trim/gogoro

1%E7%B3%BB%E5 %88%97-2017lite/spec



圖片來源: http://www.boco.com.tw/SubjectExhibition Detail.aspx?area\_id=111286525240548



2014年金點設計獎作品—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片來源:http://www.goldenpin.org.tw

## 工業設計 VS 新興科技

#### ■ 新興的工業設計



圖片來源: https://dap pei.com/arti cles/9011



圖片來源: https://ccc.technews.tw/2019/03/20/apple-wins-apatent-relating-to-the-use-of-a-specialized-vrkeyboard-with-a-future-headset/#more-446944



圖片來源: https://www.digiwin.com/tw/blog/5/index/238 8.html



圖片來源:https://tech news.tw/2017/ 01/10/kinomo-hypervsnholographicdisplaytechnologyshowcased-atces-2017/



## 傳統

的工業設計 保護概念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 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 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 求之創作

【專利法121.I】







• 專利法 121.I

(簡稱「外觀」)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mark>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mark> 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 專利法 121.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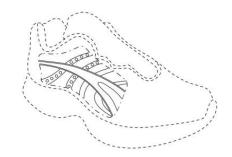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整體設計











TW D129874 · 汽車

## 102年 專利法修法 開放 **圖像設計**

• 102年審查基準第九章「2.1.1 設計名稱」(第3-9-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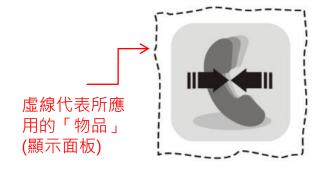
得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

【設計名稱】

「螢幕之圖像」

|得記載為「<mark>麒 木 向 収</mark> |<mark>(Display)</mark>」等類似之 |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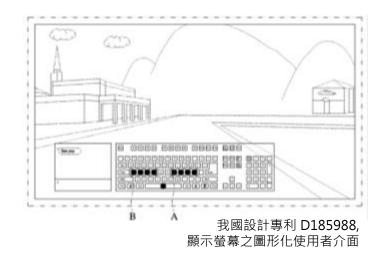
#### 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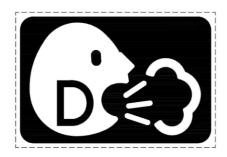
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 產品之類 不 面 板

(無須為終端產品)

(可取得較廣泛的保護)







前視圖

我國設計專利 D207340, 顯示螢幕之電腦圖像



參考圖



我國設計專利 D197103,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部分



我國設計專利 D202868,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設計說明】

產品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使用者對身體健康資料進行管理的操作介面;前視圖2為點擊前視圖1中某一家庭成員頭像後顯示的介面內容;前視圖3為該家庭成員第一次點擊前視圖2中的"心電"按鈕後顯示的第一次測量心電說明的介面內容;前視圖4為該家庭成員非第一次點擊前視圖2中的"心電"按鈕後顯示的測量心電的介面內容。





前視圖1



前視圖2



前視圖3

前視圖4

### • 動態變化的圖像設計,可以嗎?

#### 【設計說明】

1.前視圖1至前視圖21係依序產生變化外觀 之圖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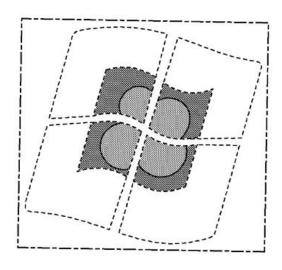


FIG. 21

#### 【設計說明】

前視圖1至前視圖9係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 圖像設計。



前視圖9

我國設計專利 D209845, 顯示螢幕之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3

## 幾個實務上的問題.....

- ✓ 新興科技的挑戰
- ✓ 二個實務案例

### 所遇問題

## 問題 1

依專利法及基準所規定之圖像設計,是否能涵蓋**投影**產生或**VR**等新興科技之電腦圖像?



圖片來源: Catalogue on the Practices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Technological Design

## 問題 2

實質侵權對象是誰?顯示面板之 硬體製造商?或軟體廠商?



原告- Microsoft Corp.

Patent title: User interface for a portion of a display screen

The D'140 pa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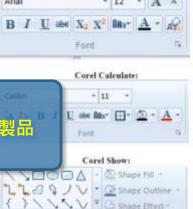
The D'237 patent

美國地院判斷:侵權成立;

「軟體」也可以為美國專利法171條所稱之「製品 (an article of manufacture)」

被告- Corel Corp.





Corel Write:

圖片來源:徐銘峯·圖像設計與它們的產地——從美國Microsoft Corp. v. Corel Corp. et al. 侵權事件論析設計專利所面臨的數位化挑戰·專利師季刊第38期·2019/7

原告- 奇虎360

被告-江民新科

專利名稱: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109年設計審查基準的新修訂



#### 問題重點:

- ☆ 設計專利的「物品」是否可能跳脫實體物的概念?
- ☆ 電腦程式產品 (電腦軟體)是否可為「物品」?

- 發明審查基準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第2-12-6頁)
  - (3)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由於網路之普及,電腦軟體除可儲存於記錄媒體外,亦可在 網路上直接傳輸提供,故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可包括以電腦程 式或電腦程式產品為標的之物之請求項。電腦程式(產品), 係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且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 專利法 121.Ⅱ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 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修正重點1:

(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

**物品**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 之軟體或應用程式

#### 修正重點2:

無須再以虛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表現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螢幕)





■「物品」得為「電腦程式產品」(軟體)

#### 109年版審查基準

劃線本第3-2-2頁

#### 1.2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原則上必須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圖像設計者,基於該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而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所稱之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軟體或應用程式(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而不再 僅得依附於實體物品來取得設計保護

#### 109年版審查基準

劃線本第3-9-1、3-9-4頁

#### 1.1一般原則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 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虛擬圖形介面。所稱之「電腦程式產 品」,係指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而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 2.1說明書

#### 2.1.1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u>電腦程式產品</u>之圖像」、「<u>電腦程式產品</u>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電腦程式產品</u>之操作選單」或「<u>電腦程式產品</u>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



## 2。無須再以虛線來表示所應用之物品

現行基準(2020年版)

劃線本第3-9-6、3-9-7頁

#### 2.1.3設計說明

• • •

(※註:原則上圖式無須以虛線表示顯示器,故設計說明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亦無須記載)

#### 2.2.1圖式應具備之視圖

圖像設計通常係<u>藉由</u>顯示器<u>顯現或投射產生</u>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u>具三維顯像</u>之特性,例如係透過3D投影、VR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或是為了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例如係藉由曲面或圓柱面之顯示器所產生的圖像設計,而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 現行基準(2020年版)

劃線本第3-9-9、3-9-10頁

#### 2.2.2圖式之揭露方式

基於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不具實體形態之電腦程式產品,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原則上圖式僅須揭示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而無須另以實線或任何斷線繪製螢幕、顯示器或相關電子資訊裝置等載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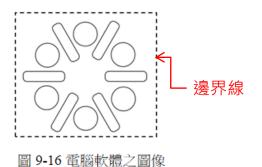
圖像設計包含多個分離的圖像單元,或有必要明確界定其所要主張設計之內容者,則須以虛線或其他斷線方式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界定其邊界範圍(如圖9-16所示)。



圖 9-12 電腦軟體之圖像



圖 9-13 電腦軟體之圖像



#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歡迎提供任何意見!

0

報告人:葉哲維 (02)2376-7237 yeh20354@tipo.gov.tw

